

刑事附帶民事 起訴

狀

案 號	105年度審易字第2863號	承辦股別	旭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 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 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	
附 民 原 告	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	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86號1樓	
兼法定代理 人	顏豐進	同上	
附 民 原 告	黃欣雲	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66號3樓	
附 民 原 告	黃嘉榆	桃園市中壢區清泉街7號	
共同訴訴代 理 人	陳萬發律師	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105之1號7樓 電話03-3011222	
附 民 被 告	劉興營 H127524810	桃園市楊梅區富聯路198巷20弄7號	
附 民 被 告	李俊坤	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141號	
附 民 被 告	李曜任	桃園市龍潭區德林路138號	
附 民 被 告	林永基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4鄰坑子背18號	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「劉興營、李俊坤、李曜任、林永基」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「104年度偵字第20897號起訴書」起訴，現蒙「鈞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863號」案審理中，故被害人（即附民原告）依法得向鈞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就被告「劉興營、李俊坤、李曜任、林永基」四人之犯行（即共同侵權行為），依前述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0897號起訴書之偵辦調查認定，已查出係被告「劉興營、李俊坤、李曜任、林永基」見「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本案附民原告之一）之負責人「顏豐進」（即本案附民原告之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5月27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標得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3段409號掬水軒廠房及土地之龐大利益，竟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毀損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04年7月27日10時許，由劉興營駕駛車牌號碼2125-ZQ號自用小客車、李俊坤駕駛車牌號碼0105-YM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李曜任及前開數名男子，共同前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77巷39號，並持棍棒、鐵鎚等物砸毀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玻璃、電腦、影印機等物，致令門窗玻璃、會議桌玻璃、鐵櫃玻璃破碎及電腦螢幕、影印機、盆栽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過程中因玻璃碎漸導致「黃嘉榆」（即

本案附民原告之一)受有後頸部、左上臂、雙腳擦傷等傷害，而「黃欣雲」(即本案附民原告之一)則因驚嚇受有妊娠28週多併腹痛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而循線查獲，案經顏豐進、黃嘉榆、黃欣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並已由檢察官起訴被告四人涉嫌毀損及傷害之共同正犯。

二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七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一八四、一八五條亦有明文。故依上述法條之規定，被告「劉興營、李俊坤、李曜任、林永基」因故意毀損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玻璃、電腦、影印機等物，致令門窗玻璃、會議桌玻璃、鐵櫃玻璃破碎及電腦螢幕、影印機、盆栽功能喪失而不堪使用之損害；及彼等共同傷害所釀致被害人「顏豐進、黃欣雲、黃嘉榆」受損害，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甚明。原告等人均係被害人，皆為民法依規定有權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之人，爰依法向鈞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之起訴，訴請被告應連帶

賠償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三十萬元、及另連帶賠償每名原告（

顏豐進、黃欣雲、黃嘉榆）各新台幣十萬元。（關於各被害人受毀損物

之價額證明、醫藥費等相關支出、慰撫金，其詳細證明及資料，另再補

充）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判如原告訴之聲明，不勝感禱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人姓名
及住居所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：附民原告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「委任書」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
具狀人 附民原告：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：顏豐進
附民原告：黃欣雲
附民原告：黃嘉榆
共同訴訟代理人：陳萬發律師

